

能源諮詢意見書
不接偏頗不全面的燃料組合建議
應立即考慮零核電方案

環境局就 5 月 12 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，提供了一份文件，裡面除了附上原本的諮詢文件，並補充一些解釋：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cb1-1117-1-c.pdf>

參考以上諮詢文件，我們看到當中存在許多偏頗，反映政府沒有全面去為環境問題作分析，當中倡導的政策又缺乏實際數據支持，更沒有研究香港市民對電力需求的真正情況。這樣理據粗疏的諮詢文件，我們認為根本不足以讓市民進行有利於香港未來環境的選擇！

1、環境局對未來“電力需求”和未來“最高電力需求”的估算刻意混淆

文件稱：“以年均增長率約 1%至 2%計算，預測總用電量將會由 2012 年的約 430 億度電，增至 2020 年的約 480 億度電，以及 2023 年的約 500 億度電。我們亦以相同的增長率估算最高的電力需求”。

——事實上，從環境局原來的諮詢文件第 2、3 頁已經顯示，雖然香港的“電力需求”呈一定增長，但是，“2008 至 2012 年之間，香港最高電力需求的總量減少減低約 0.8%”，即是負增長——根本不支持環境局的估算方式“以相同的增長率估算最高的電力需求”，而環境局正是從這個沒有數據支持的最高電力需求增長率，來制定香港未來電力政策，根本是大有問題！！

不僅香港最高電力需求可能不會增長，而且，香港現有的備用電量根本是過高，備用電量接近 40%，相比下，英國是 20%，美、韓、台才 15%。因此，環境局還沒有給予公眾足夠的理由和數據，來證明香港在未來十年、二十年到底是否會缺電，缺多少電，就要市民做與大陸聯網或增加本地機組的選擇，這樣實在太不負責。

2、此外，諮詢文件也沒有提及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率下，所能減少的用電量的可能。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率是世界大趨勢，環境局若真的關心環境，為何沒有這方面的政策、技術分析以供市民參考和選擇？我們只看到環境局目光短淺地只懂得用單一方法來解決未來（可能未必會存在）的電力供應問題，實在有負“環境”之名。

此外，在本地發展中小型的可再生能源分散式的發電，也給減少大電網傳輸電力的損耗，是提高效率及節能的措施之一。若政府不認真研究此類可再生能源的方案，一味推搪，實在是不負責任的舉措。

5、環境局應對氣候變化的重心錯誤：文件稱“由於發電佔碳排放量約 66%，優化發電燃料組合是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措施”，並“致力實現在 2020 年把（發電燃料組合）碳強度由 2005 年水平降低 50%至 60%”，“相當於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約 19%至 33%”。

但根據能源學者的研究，環境局的碳排計算有嚴重錯漏。香港環境局計算本港排碳量，為了避免與中國排碳計算有所重複，竟然是沒有把香港的航運（包括空運及船運）、進口產品（包括農產品及工業製品）及進口電力的排碳量計算在內。

根據實際情況，2008 年香港單是空運造成的氣候影響，已相當於環境局所報告的整個香港排碳量的 2/3，而且香港還計劃擴建國際機場；香港也是主要的貨櫃港城市，船運排碳量接近南韓或西班牙的港口城市排碳總和；香港的食物、木材、紙張製品、工業產品等基本依賴進口，生產及運輸這些產品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是十分大量的，而根據政府的政策傾向可以預見香港對進口的依賴只會更大，例如本土農業會因新界各種的開發計劃而受到不可逆轉的破壞。香港實際的碳排量是環境局報告的 3-4 倍，居世界前列。²

因此，環境局認為“發電佔碳排放量約 66%”，發電實際上只佔碳排約 16%-22%，即使按照環境局原來的計劃“致力實現在 2020 年把（發電燃料組合）碳強度由 2005 年水平降低 50%至 60%”，也只是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 5%-10%，根本是放錯減排重心。（而且，需要注意的是，核電並非零排碳，核電燃料週期的平均碳排當量為 66.08 g/kWh，而中國的核燃料週期可高達 80 g/kWh，因為中國更傾向依賴勞動密集型的建造技術、必須遠從澳洲進口鈾、鈾燃料濃縮往往靠燃煤電廠支持。³）

若環境局、政府有心解決碳排問題，焦點應該在制度上徹底改變香港現有的生產、消費、生活模式。千萬不要誤導市民，改變電力結構就可大力減排，政府也不要以此來推卸在其他各方面減排的更更重要的責任。

² Harris, P. G., A.S.Y. Chow and J. Symons. 2012. "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Cities and Regions: International Implications Revealed by Hong Kong." *Energy Policy* 44: 416-424.

³ B. K. Sovacool. 2008. Valuing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nuclear power: A critical survey, *Energy Policy*, 36, 2940-2953.

6、諮詢文件不提及香港使用核電的危險及社會、環境成本，反而以已經簽約為由，未來 20 年不得不繼續使用現有核電，市民毫無選擇的權力，也是諮詢極之不負責任的一面。

大亞灣核電廠日常運作都需要排放輻射進空氣和海洋，隨著老化還需要排放更多輻射，處於下風區的香港無可避免受到輻射傷害。核電運作時還會造成大量的熱污染，核電燃料的生命週期（從開採鈾礦、濃縮到後期上幾十萬年的核廢料存放）也大量排碳，並且都製造核污染，令工人和鄰近居民（尤其下風區）的健康受損。高階核廢料需要存放至少幾十萬年，無疑是把風險與成本轉移給千秋萬代。如果發生核災，香港甚至不再適宜人類居住。這些風險、危險與成本，環境局的諮詢完全毫不提及，這要市民如何做出明智的選擇？

7、綜上所述：諮詢不提供節能、提升能源效率的可能、發展中小型再生能源的分散式發電的可能，沒有研究市民對電力及能源需求的具體情況，不考慮不靠消耗燃料產生服務“被動方案”及城市規劃增能方案，又誤導市民的減碳重心，漠視繼續使用潛在遺害巨大的核電風險，只是一味推銷建議的兩個方案，繼續保留 23%或以上的核電力，這要市民如何接受這樣的諮詢呢？

因此，我們建議以下的能源政策與諮詢才是政府用於承擔道德責任的表現：

- 立即停用核電，免除香港人面臨的巨大風險，及不斷產生長存數十萬年的核廢料遺產讓千秋萬代為我們埋單。這樣香港也還有超過 20%的備用電，絕對夠用。
- 在全面了解市民對能源需求的基礎上，先從「被動方案」、改善基建、改善城市規劃考慮，再考慮各種能源的供應比例、電力燃料的比例。
- 參考及研究學習德國經驗，鼓勵中小型再生能源作分散發電，以滿足未來的電力需求。
- 配合推出各種有利節能的政策。
- 不要再誤導市民發電減排是減碳工作的重點，應該開始長遠的規劃，在政策上改變香港現有的生產、消費、生活模式。

一群關注核電禍害的市民

2014 年 5 月 5 日